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2號

原　　告　勝榮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盧清池
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　許主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2,453,744元（附帶請求利息部分，依第77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1,64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程耀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應慧芳